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0 年度審評字第 14 號

請　求　人 陳ＯＯ

代　理　人 徐ＯＯ

　　連堂凱律師

受評鑑法官 陳ＯＯ　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法官

　　畢ＯＯ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法官

　　吳ＯＯ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陳ＯＯ、畢ＯＯ、吳ＯＯ（現任職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承審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Ｏ號所得稅法事件（下稱系爭事件），於審理中違法拒絕傳喚重要之證人、審判過程及判決書中就適用有爭議之法令全然不附理由、擅自竄改大法官解釋文字、扭曲請求人之法律主張、放任對造以亂槍打鳥方式進行訴訟、未給予請求人足夠之言詞辯論機會即為突襲性之裁判，且任意指稱請求人主張之金額錯誤，嚴重違反行政訴訟法等相關規定，受評鑑法官 3 人上述不當及違失，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4 款、第 5 款、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爰具狀向本會請求個案評鑑等語。

二、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

、「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憲法第 80 條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意旨參照），是以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故法院審理具體案件，係承審法官綜合全案卷證資料，遵循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本於法之確信依法獨立審判，屬於法官審判之職務，非本會得任意介入或干預。

三、經查：

(一)請求人與財政部ＯＯ國稅局前因所得稅法事件，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即系爭事件)，由受評鑑法官 3 人組成合議庭承審。系爭事件經受評鑑法官 3 人審理後，於判決理由中已一一敘明認定財政部ＯＯ國稅局否准請求人退稅之申請並無違誤之證據取捨及論理適用法令依據，據以駁回請求人之訴，並說明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審酌後，因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而無一一論述之必要，有系爭事件判決書附卷可稽(見審評卷第 21 頁至第 63 頁)，乃受評鑑法官 3 人本於裁量權決定是否傳喚證人、調查證據，進而基於審理所得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以其心

證及法之確信所為之判斷，依法獨立審判之結果，未見有何違反辦案程序或職務規定等情形。而綜觀請求人上開所指，實係就受評鑑法官3人之訴訟指揮、是否傳喚證人及採證認事不服，然此部分涉及受評鑑法官就訴訟程序之進行、調查傳喚證人之審酌、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涵攝適用法律之判斷，於適法之範圍內屬法官就個案依法獨立審判之法律見解，當非法官法所定應予審查之事項，本會尚難介入審查，有法官法第37條第4款「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之不付評鑑事由。又法官評鑑並非法院之上級審，承審法官依法獨立審判，以其心證及法之確信所為之採證及認事用法，當事人如有疑義，仍應由法定之訴訟程序予以確認、糾正或尋求救濟，尚非法官評鑑制度所應審查之範疇，附此敘明。

(二)綜上，本件請求人係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其請求於法不合，依法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至於請求人請求到會陳述意見、閱卷、交付受評鑑法官意見書部分，因本件決議不付評鑑業如上述，且卷內亦無受評鑑法官所提出之意見書及其他調查資料，本會認請求人上開所請，均核無必要，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應依法官法第37條第4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０　　年　　9　　月　　１０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正　嘉

委　員　　王　俊　彥
委　員　　沈　麗　娟（請假）
委　員　　林　志　潔（請假）
委　員　　林　俊　宏
委　員　　姜　長　志
委　員　　柯　志　民
委　員　　莊　喬　汝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廖　福　特
委　員　　蔡　守　訓
委　員　　盧　世　欽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０　　年　　９　　月　　２３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